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4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易鴻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易鴻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1年10月，於民國112年9月20日送監執行。嗣法務部於113年12月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85881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其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4年5月18日，惟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後，刑期屆滿日為114年4月30日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85881號函暨該函所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紙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
01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吳佳玲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